



shùn
順

fú
服

submission
[səb'ɪmɪʃn]

就是在神面前謙卑下來，表現受造物對創造主應有的態度。

文/ 鄧振成

「順服」

舊約：(gah-nah) 有受苦、否定、謙卑的意思

1) 受苦

「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：我受了極大的困苦。」（詩一一六10）

2) 謙卑

「摩西、亞倫就進去見法老，對他說：『耶和華——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：你在我面前不肯自卑要到幾時呢？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』」（出十3）

新約：(hupotasso) 泛指順從的表現，包括對神和對人

1) 對神順服

「故此，你們要順服神。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」（雅四7）

2) 對人順服

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（弗五21）

（作者是頌恩浸信會傳道人、信義宗神學院教牧學博士候選人。）

見證分享

文/ 洪少樂

心中悖逆與順服

信徒最困難的抉擇就是順服。人的本性極力反對順服，我可以做任何事，但就是不肯順服。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（約壹3:4）約翰不是說我們犯的罪行，而是我們悖逆的心；違背律法的，不是指違反律法條文，而是反映我們的內心不順服神。

當年宣教新丁的我和太太離鄉別井後，沒想到要讓自己一直丟空的安樂窩，給途經香港的宣教同路人暫居小住；相比太太的落落大方，真是看不到神的喚醒，我只是留戀地上的住處——我的家，以致感情用事，最終不了了之。一向以為自己很有愛心，原來也可以很自私，忘記了應當接待客旅，忘記了神的恩情供應，忘記了施比受更為有福，忘記了許多、許多……

宣教的日子久了，經歷多了，認識人及自己的本相更透徹，想起聖經中一位少年人，自己跟他的本質可說是五十步笑百步：他跪在主耶穌面前求問永生，即使他聲稱遵守了所有律例，即使他已行出所有宗教要求，他仍然悖逆，不肯變賣所有，跟從主耶穌。他仍希望人生要照自己的計劃進行。

有句話說得好：「除非我順服神，否則我無法稱神為神，祂只是別人的神。可是當順服成為我和神關係的基礎時，祂就成為我的神。當順服遵行祂的旨意才是。」 二

（作者是香港中信差傳專員）